

屯門區議會
2016-2017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7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2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陶錫源先生, MH (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徐帆先生, MH (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 BBS, MH, JP	屯門區議會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 BBS, 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9:34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4	會議結束
古漢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4	會議結束
朱耀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6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張恒輝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何君堯議員,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甘文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1	會議結束
巫成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14	會議結束
葉文斌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1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譚駿賢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李恩慈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缺席者

吳觀鴻先生 屯門區議員
陳有海先生, BBS, MH, JP 屯門區議員

應邀嘉賓

石萬邦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 3/緩減噪音
吳巧雄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唐家宇先生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列席者

馮雅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徐敏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甄月嫻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張志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蕭慧媚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梁錦威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李泓叻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七
黃應鳴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李麗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羅麗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二
王芬妮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唐東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
莫慶祥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葉國良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第十三次會議。

2. 主席歡迎第一次出席地委會會議的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徐敏儀女士、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甄月嫻女士及新任地委會秘書李恩慈女士，並感謝上任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勞俊衡先生、上任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古潔儀女士及上任地委會秘書舒沛淇女士過去為地委會作出的貢獻。

3.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劉業強委員退出地委會的通知，並代表地委會感謝他過去對地委會的貢獻。

4. 主席提醒各委員，如會議上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而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I. 委員告假事宜

5. 秘書處沒有收到委員的告假申請。

III. 通過 2017 年 10 月 10 日舉行的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6.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V. 討論事項

(A) 屯門公路（市中心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 2017 年第 49 號）

7. 路政署石萬邦先生表示，他是次聯同顧問公司吳巧雄先生出席會議，向委員簡介把新墟休憩處小部分綠化位置臨時劃作工程範圍的建議。

8. 顧問公司吳先生隨後透過投影片（附件一）向委員簡介題述工程的選址、範圍大小及施工日期等資料。他表示，路政署會於施工期間以水馬及膠片分隔施工地與休憩處，令市民可以如常經青山公路到新墟休憩處享用設施。他又表示，路政署會於工程完成後把休憩處回復原貌，而在施工期間，路政署亦會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和附近屋苑管理處保持緊密聯繫。

9. 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遂宣布地委會支持文件建議。他請路政署及康文署繼續跟進，以確保行人及公園使用者的安全。

(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在屯門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 2017 年第 50 號)

10. 主席表示，文件載列康文署於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在屯門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及相關的撥款申請。如文件第 4 及第 10 段所述，康文署於 2018 年 3 月份的活動開支須撥入 2018 至 2019 財政年度支付，所涉款額為 394,412 元；而該署於 2019 年 3 月份的活動開支則須在 2019 至 2020 財政年度支付，所涉款額為 402,695 元。因此，是次申請的推薦金額合共是 7,313,442 元。

11. 主席續表示，雖然總署尚未公布新財政年度（即 2018 至 2019 年度）的撥款總額，但根據本財政年度已通過的區議會撥款預算，是項活動的撥款上限是 7,343,090 元，較是次康文署要求的 2018 至 2019 年撥款額為高，故地委會可支持全數撥出康文署所申請的款額，供其舉辦有關的活動。

12. 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遂宣布地委會通過支持撥款 7,313,442 元，供康文署舉辦相關的康樂體育活動。上述撥款申請將呈交本年 12 月 15 日舉行的財委會會議及 2018 年 1 月 9 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

(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8 至 19 年度協助在屯門區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建議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 2017 年第 51 號)

13. 主席表示，是項康文署申請的撥款額同樣不高於本財政年度已通過的區議會撥款預算上限，故地委會可支持全數撥出康文署所申請的款額，供其舉辦有關的活動。

14. 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遂宣布地委會通過支持撥款 86,620 元，供康文署於 2018 年 3 月舉辦相關的文娛活動，以及撥款 1,042,170 元，供署方於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2 月舉辦相關的文娛活動。上述撥款申請將呈交本年 12 月 15 日舉行的財委會會議及 2018 年 1 月 9 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

(D) 屯門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 2017 年第 52 號)

15. 主席表示，是項康文署申請的撥款額同樣不高於本財政年度已通過的區議會撥款預算上限，故地委會可支持全數撥出康文署所申請的款額，供其舉辦有關的活動。

16. 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遂宣布地委會通過支持撥款 70,535 元供康文署於 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2 月舉辦相關的活動。上述撥款申請將呈交本年 12 月 15 日舉行的財委會會議通過作實。

(E)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新設施命名建議 – 屯門第 14 區 (兆麟) 政府綜合大樓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 2017 年第 53 號)

17. 康文署羅麗珍女士表示，位於屯門第 14 區兆麟街近青山公路的興建中的政府綜合大樓於 2015 年 1 月獲立法會撥款，同年 8 月開始動工，預計將在 2019 年初完工。新綜合大樓將設有五個政府部門的設施，包括康文署的體育館、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的社區會堂、郵政署的派遞局及特快專遞中心、入境事務處的綜合辦事處及社會福利署的屯門社會保障辦事處。有關設施的詳情已載列於是次文件內。

18. 康文署羅女士續表示，經五個政府部門商議後，由於新綜合大樓位於兆麟街，鄰近兆麟運動場，署方建議將新綜合大樓命名為「屯門兆麟綜合大樓」，而體育館則命名為「兆麟體育館」，務求能與相鄰設施在命名上互相配合。希望委員能提出意見及考慮通過上述建議。

19. 委員就康文署的建議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為新綜合大樓命名時應考慮該地的歷史背景。附近的警署曾以「青山灣」命名，加上新綜合大樓臨近青山公路青山灣段，希望署方考慮以「青山灣」為新綜合大樓命名；
- (ii) 表示由於新綜合大樓坐落於兆麟街，為方便居民辨識，新綜合大樓應命名為「屯門兆麟綜合大樓」；
- (iii) 查詢新綜合大樓內是否設有婚姻註冊處。如否，建議應於新綜合大樓內設置婚姻註冊處；
- (iv) 查詢新綜合大樓於 2019 年初落成後，各政府部門設施投入

服務的時間表；

(v) 表示有見近年的政府綜合大樓命名標準不一，促署方留意須統一政府設施的名稱；以及

(vi) 由於有關項目已討論多年，委員與市民亦一直以「兆麟綜合大樓」稱呼此設施，故署方應考慮以「兆麟」為大樓命名。

20. 康文署黃應鳴先生回應表示，署方主要根據地理位置及市民慣用的名稱，建議將新綜合大樓命名為「屯門兆麟綜合大樓」。署方會考慮委員剛才提出的以「青山灣」為大樓命名的建議。此外，署方認為不論以「兆麟」或「青山灣」命名皆屬恰當，但由於填海後該處已改稱為兆麟區，在二選其一的情況下，署方選擇以「兆麟」命名。至於新綜合大樓內的政府設施啓用日期一事，他表示各政府部門將會致力於相約時間投入服務，但有關日期仍未確定，署方會待各部門確定投入服務日期後再向委員匯報。

21. 委員就康文署黃先生的回應提出不同的意見，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表示命名時應尊重歷史背景，不應基於青山灣是否仍然存在而決定是否以「青山灣」為該綜合大樓命名；

(ii) 表示在尊重歷史的同時，便民也是首要考慮的因素。由於附近已有以「兆麟」命名的運動場，如以「青山灣」命名會令人容易混淆，為市民帶來不便，其實以「兆麟」命名更配合地理位置及方便居民，故認為新綜合大樓應以「兆麟」命名；以及

(iii) 表示新綜合大樓就近青山公路青山灣段，如以「青山灣」為其命名，市民在地圖上將更易找出其位置。如以「兆麟」命名會容易令人誤會新綜合大樓坐落於安定邨及兆麟苑附近。

22. 主席詢問康文署新政府場地的命名程序。

23. 康文署黃先生回應表示，為場地命名時，署方會根據《場地命名指引》，先參考附近街道的名稱，亦會視乎設施的類型。他綜合委員的意見，建議新綜合大樓或可命名為「青山灣兆麟綜合大樓」，而在新綜合大樓內的體育館則建議命名為「兆麟體育館」。

24. 委員就康文署黃先生的回應提出不同的意見，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同意將新綜合大樓命名為「青山灣兆麟綜合大樓」；
- (ii) 認為「青山灣兆麟綜合大樓」的名字過於冗長；
- (iii) 表示既然新綜合大樓旁已有兆麟運動場，應將新綜合大樓統一命名為「兆麟綜合大樓」；
- (iv) 表示命名時應參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時所採用的「屯門第 14 區（兆麟）政府綜合大樓」的名字；
- (v) 建議將新綜合大樓命名為「兆麟綜合大樓」，以及在揭幕禮安排以展覽或紀念牌匾的形式說明該處的歷史及與青山灣的關係；以及
- (vi) 表示從保育及歷史文化的角度而言，建議將新綜合大樓命名為「青山灣綜合大樓」。

25. 主席總結表示，是項議題將於下次會議續議，他請康文署在新綜合大樓命名一事上研究委員提出的各種方案。

康文署

(F) 要求政府善用富泰邨附近空置土地資源興建社區休憩設施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 2017 年第 54 號)

26. 文件的第一提交人表示，富泰邨落成至今超過 17 年，是屯門規模較大的公共屋邨，但該處或附近並無足夠的社區設施。然而，富泰邨附近有兩幅政府土地已空置了一段時間，他請政府善用土地，在該處興建社區休憩設施。

27. 屯門地政處莫慶祥先生回應表示，位於富泰邨附近屯貴路迴旋處的政府土地是以臨時撥地方式，在 2016 年 5 月批予土木工程拓展署作綠化工程用途至 2019 年 5 月。而另一幅位於嶺南大學側的政府土地亦是透過臨時撥地方式，在 2016 年 5 月批予渠務署進行渠務工程至 2019 年。他表示對兩幅政府土地將來用作興建社區設施一事並無意見。當批地期限屆滿後，如該署收到政府部門要求興建相關社區設施，必定會盡力協助。

28. 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請文件提交人按早前分發的小型工程

建議範本向秘書處提交建議書，以便適時跟進。

(G) 要求搬移井財街社區會堂電視屏幕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 2017 年第 55 號)

29. 文件的第一提交人表示，現時井財街社區會堂電視屏幕的位置比較高，在行人路上的市民看不到電視屏幕上的資訊。她曾去信民政處，要求將井財街社區會堂電視屏幕移到較低的位置，但處方回覆指基於技術問題而未能安排。她希望民政處研究能否將井財街社區會堂電視屏幕移到較低的位置。如否，則建議加裝一個較小的電視屏幕，供市民閱覽康樂文化的資訊。

30. 民政處張志強先生回應表示，處方在安裝電視屏幕前曾與提出建議的議員到井財街社區會堂實地考察，基於各種客觀條件限制，現時的位置是較為可行的安裝位置。因應議員的意見及經初步視察後，處方認為有兩個位置可供考慮，但有關位置有其弊處。他隨即透過投映片(見附件二)介紹 A、B 兩個可考慮的位置，供委員討論。

31. 民政處張先生續表示，由於兩個位置都接近大樓停車場出入口，市民若在該處停留觀看電視屏幕會構成危險；而新位置(特別是位置 B)由於高度較低，屏幕的厚度可能會阻礙行人通道。此外，處方亦就議員的建議諮詢機電工程署及建築署，現有的屏幕於 2009 年的安裝及鋪線費用約為 26 萬，加上通脹等因素，估計搬遷費用約為 40 至 50 萬元。此外，機電工程署及其承辦商都認為，屏幕在搬遷過程中有機會損壞，由於該屏幕已是多年前型號，未必能在市場找到零件維修，屆時可能需要更換全新屏幕，有關費用估計超過 100 萬元。至於牆身承托力方面，建築署初步認為上述兩個位置的牆身或未能承托現有屏幕的重量，方案是否可行有待進一步計算。處方在考慮上述因素後，對於搬遷現有電視屏幕的建議有所保留。

32. 民政處張先生另表示，處方現正陸續在區內各社區會堂大堂安裝 60 吋的 LED 電視，但由於井財街社區會堂大堂牆身為雲石，在不損壞牆身的情況下安裝有關電視會有一定困難，因此該會堂未被納入首兩批安裝電視的會堂名單內。處方會積極與建築署研究，以便盡快在該會堂合適的位置安裝有關的電視，相信屆時可代替現時井財街社區會堂外牆的電視屏幕的部分功能。

33. 有委員表示明白在井財街社區會堂安裝或搬遷電視屏幕均會遇到技術方面的掣肘。他指出錦興大廈向井財街方向的行人路工程

完成後，井財街社區會堂對面的行人路將會重新開放。屆時，市民便能較易閱覽現有井財街社區會堂電視屏幕上的資訊。然而，在該行人路未開放前，為使市民仍能得到相關的資訊，他認為民政處可與建築署研究在位置 A 安裝一個機身較薄的全新電視屏幕。

34. 文件的第一提交人表示，雖然井財街社區會堂對面的行人路會重新開放，但使用該行人路的市民不多，仍有需要安裝新的電視屏幕。因此，如因技術問題未能把現有的井財街社區會堂電視屏幕搬到較低的位置，她贊成將新的 60 吋電視屏幕裝在位置 A 而非社區會堂內，並建議進行一次實地考察。

35. 有委員建議保留現時的電視屏幕，並認為民政處可考慮在其他位置加裝機身較薄的電視屏幕。

36.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意見，主席遂請文件的第一提交人按早前分發的小型工程建議範本提交建議書予秘書處跟進，以便民政處與建築署研究有關位置的可行性。

秘書處

V. 報告事項

(A)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56 號)

37. 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地委會通過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有關 427,800 元的撥款申請。上述的撥款申請將提交本年 12 月 15 日舉行的財委會會議及 2018 年 1 月 9 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

38. 地委會通過工作小組報告。

(B)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57 號)

39. 有關將地區小型工程完成前後的照片於屯門政府合署外牆的大型 LED 電子顯示屏播放的建議，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請秘書處及民政處作相應跟進。

秘書處
民政處

40. 地委會通過工作小組報告。

(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 2018 至 19 年度文化活動工作計劃及於屯門區舉辦的文娛活動暨屯門大會堂使用率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58 號)

41. 有委員表示收到表演者的意見指屯門大會堂的後台沒有足夠空間供拍照留念，希望康文署能跟進。

42. 康文署王芬妮女士回應表示，她會在會後向該委員了解情況並作出適當跟進。

43. 委員備悉題述的文件。

(D)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屯門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59 號)

44. 委員備悉題述的文件。

(E)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屯門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60 號)

45. 委員備悉題述的文件。

VI. 其他事項

(A) 提名康文署「活力專員」

46. 主席表示，康文署邀請區議會提名兩位區議員出任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的「活力專員」，協助推廣地區體育工作。

47. 經討論後，地委會提名甘文鋒議員及陳文華議員為新一年的「活力專員」，並請秘書處回覆康文署。 秘書處

(B) 2017 香港（屯門）國際半程馬拉松

48. 主席表示，2017 香港(屯門)國際半程馬拉松主辦機構建議在活動當日早上 2 時至 7 時亮起天后橋的聖誕燈飾，以增加氣氛。

49.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徐敏儀女士指出，承辦商表示可在活動當天早上 2 時至 7 時亮起天后橋的聖誕燈飾，而且不會就此收取任何額外的費用。

50. 有委員表示支持上述的建議，並認為是項馬拉松活動是屯門區

的盛事，希望每年都能舉辦。另有兩位委員表示沒有意見。

51. 經討論後，鑑於只有一位委員持反對意見，地委會通過上述主辦機構的建議。主席請民政處回覆活動的主辦機構。 民政處

(C) 訪問香港工程師學會

52. 主席表示，香港工程師學會邀請屯門區議會訪問該學會，他請委員討論是否接受有關邀請。

53. 經討論後，有兩位委員表示有興趣，其他委員亦同意由該兩位委員代表出席。主席遂請秘書處與學會跟進有關探訪日期的事宜。 秘書處

VII. 下次會議日期

54. 主席表示，新一屆地委會的第一次會議定於 2018 年 1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舉行，屆時會選出正、副主席，而在第二次地委會會議上，才會就成立新一屆的工作小組進行討論。由於工作小組及其督導小組於現屆任期屆滿後而新一屆工作小組尚未成立前，仍需繼續跟進相關的活動及工作，故區議會已通過沿用過往的做法，同意由現屆工作小組或督導小組的召集人於新一屆工作小組正式成立前，協助跟進有關的工作。

55. 主席續表示，是次會議是現屆地委會任期內最後一次會議，他感謝各部門及委員在本屆地委會任期內的參與及支持。

56.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 11 時 03 分結束。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7 年 12 月 13 日

檔號：HAD TMDC/13/25/DFMC/17



要求搬移井財街社區會堂LED屏幕

